

中華民國110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技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明曉

總幹事：劉安鈞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星期六）。

二、競賽場地：屏東縣立體操館（信義國小）。

三、競賽項目：

（一）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二）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三）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四）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五）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4 項。

四、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及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

依據 2017~2020 國際競技體操規則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國小女子組

依據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國小女子組各年級之規定動作實施。

七、場地器材規格：

依據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

八、名次評定：

（一）全能競賽：

取選手全部項目（四項）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得分相同時，名次並列。

（二）單項競賽：

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全能成績，全能成績高者名次列前。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由體操委員會負責競技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肆、技術(裁判)會議：訂於110年3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於信義國小(體操館)舉行。